

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东办〔2013〕49号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201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的通知

各行政村、社区：

现将《201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201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2013年6月是全国统一开展的第十二个“安全生产月”，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是我办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重要内容。为落实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促进我办安全生产工作的持续稳定，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推动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为主线，以“强化安全基础、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坚持“三贴近”（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三面向”（面向基层、面向企业、面向职工），注重实效，通过集中开展一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我办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加快实现根本好转提供强大精神动力、文化力量和舆论支持。

二、组织领导

成立办事处“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全辖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组长由办事处主任梁振国担任，副组长由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黄振营，成员由安监办主任孙欣和各社区书记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安监办，孙欣同志兼任办公

室主任，具体负责此次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活动主题

强化安全基础、推动安全发展。

四、活动时间及活动安排

“安全生产月”活动于2013年6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在全辖区同时开展。

(一) 活动时间安排

第一周（6月3日至6月9日）为安全警示教育周；第二周（6月10日至6月16日）为安全文化下基层周；第三周（6月17日至6月23日）为应急预案演练周；第四周（6月24日至6月28日）为安全生产培训周。

(二) 主要活动内容

1. 开展“安全生产月”动员活动

5月30日召开办事处“安全生产月”动员大会；5月31日前，各行政村、社区召开会议，进行“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办事处制作100米宣传长廊反映2013年安全生产月主题或安全河南创建的内容意义；各行政村、社区都要悬挂、张贴安全生产标语挂图；辖区的商场、站台的电子屏幕和临街建筑物大屏幕，都要打出安全生产标语或播放安全小常识、自救知识短片；各行政村、社区要进一步建立和稳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阵地，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社会氛围，拉开“安全生产月”活动序幕。

2. 开展安全生产安全警示教育周活动(6月3日至6月9日)

由于我办人口密集、商业繁华，沿街门市商户较多，这些门

店通常具有占地面积小无需通过消防许可，从业人员多为外来务工人员，安全防护意识淡薄，统一管理难，火灾事故突发性强、容易造成人员伤亡等特点。今年安全生产警示教育重点以沿街门店为主，各行政村、社区一边宣传一边整改，做到小隐患能够就地解决，大隐患不瞒报漏报。

3.6月9日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

根据区安监局安排部署，在文博广场设置会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办事处设置安全生产展板、展台，宣传资料，在宣传场地内设立咨询台，进行现场咨询答疑以方便为群众解答安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发放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知识读本、画册、宣传页。

4.开展安全文化下基层活动（6月10日至6月16日）

由办事处牵头，联合区安监局、消防大队等将群众所需的安全生产生活常识、安全理念及专业知识对群众进行讲解，并向辖区发放社区宣教挂图、进一步加大安全文化宣传的范围和力度，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真正做到“以人为本”，使安全文化下基层活动不流于形式。

5.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周活动（6月17日至6月23日）

办事处根据辖区内的情况和特点的不同，组织开展一次大型综合应急演练；在演练的过程中着重对辖区各种应急预案的完善和总结，并制作演练活动的档案和台账。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行政村、社区对“安全生产

月”活动要高度重视，认真安排部署，做好落实。要认真谋划、搞好协调，安监办要牵头组织，各行政村、社区要积极配合。

（二）主体突出，扎实有效。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月”活动的主体，各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要做到厂区有标语，车间有板报，班组有活动，职工全参与。要加强安全培训，落实安全责任，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改善安全生产状况。

（三）强化督查，搞好总结。为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扎实开展，办事处将对各行政村、社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各行政村、社区要将“安全生产月”总结和安全生产月活动资料（包括文字材料和视图资料等）7月2日前报安监办办公室。

主题词：安全生产月 方案 通知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

2013年5月29日印发

（共印20份）